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0年11月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 (一)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語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 (二)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媒體、節目製作等傳播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 (三)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
 - (四)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五），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六）；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於 114 年 5 月 7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准，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語文學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採認科目/備註
ATA13290	世界自然生態文學 World Nature writing	選	2	2	二上	自然生態文學(選/2/一上/ 104-110)
ATA13180	台語散文選 <u>Taiwanese</u> Prose	選	2	2	二上	
ATA13190	台語詩選 <u>Taiwanese</u> Poetry	選	2	2	二下	
ATA13200	台語小說選 <u>Taiwanese</u> Fiction	選	2	2	三上	
ATA33040	台灣原住民文學 <u>Taiwanese</u>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媒體、節目製作等傳播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採認科目/備註
ATA13280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u>Taiwanese</u> digital resources teaching applications	選	2	2	二上	電腦輔助教學(選/2/二下/ 104-110)
ATA10930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Creation in Multimedia <u>Taiwanese</u> and Literature	選	2	2	二下	
<u>ATA11420</u>	台語口譯技巧 <u>Taiwanese</u> Interpretation Techniques	選	2	2	二下	台語廣播實務(選/2/二下/ 109-113)、臺語廣播實務 (選/2/二上/105-108)
ATA13210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u>Taiwanese</u>	選	2	2	三上	
ATA13220	台灣戲劇與電影 <u>Taiwanese</u> Drama and Films	選	3	3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 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 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採認科目/備註
ATA00750	台灣文化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u>Taiwanese Culture</u> (I)	必	2	2	一上	
ATA00800	台灣文化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u>Taiwanese Culture</u> (II)	必	2	2	一下	
ATA10910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u>Taiwanese Drama</u> (I)	選	2	2	二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0920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u>Taiwanese Drama</u> (II)	選	2	2	二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u>ATA01080</u>	<u>台語語言分析</u> <u>Taiwanese Language Analysis</u>	必	2	2	三上	台灣文化創意(必/2/三上/109-113)、臺灣文化創意(選/2/三上/105-108)
ATA13050	有形文化資產 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上	
ATA10820	文化資產導覽 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	選	2	2	三下	

台灣語文學系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設置宗旨：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

二、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修習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採認科目/備註
ATA10910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選	2	2	二上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0920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選	2	2	二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3220	台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	選	3	3	三下	本課程可重複認列於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僅可採認一次。
ATA10550	布袋戲表演實務 Taiwanese Puppet Performance	選	2	2	一上	
ATA10560	歌仔戲表演實務 Taiwanese Opera Performance	選	2	2	一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學程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修滿規定之 6 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歷年所修課程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 |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1/1 或 112/2)、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採認科目/備註
/	世界自然生態文學 World Nature writing	2		自然生態文學(選/2/一上 /104-110)
/	台語散文選 Taiwanese Prose	2		
/	台語詩選 Taiwanese Poetry	2		
/	台語小說選 Taiwanese Fiction	2		
/	台灣原住民文學 Taiwanese Aboriginal Literature	2		
/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Taiwanese digital resources teaching applications	2		電腦輔助教學(選/2/二下 /104-110)
/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Creation in Multimedia Taiwanese and Literature	2		

/	台語口譯技巧 <u>Taiwanese Interpretation Techniques</u>	2		台語廣播實務(選/2/二下/109-113)、臺語廣播實務(選/2/二上/105-108)
/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	台灣戲劇與電影 <u>Taiwanese Drama and Films</u>	3		
/	台灣文化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u>Taiwanese Culture(I)</u>	2		
/	台灣文化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u>Taiwanese Culture(II)</u>	2		
/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u>Taiwanese Drama (I)</u>	2		
/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u>Taiwanese Drama (II)</u>	2		
/	台語語言分析 <u>Taiwanese Language Analysis</u>	2		台灣文化創意(必/2/三上/109-113)、臺灣文化創意(選/2/三上/105-108)
/	有形文化資產 <u>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u>	2		
/	文化資產導覽 <u>Guide to Cultural Heritage</u>	2		
/	布袋戲表演實務 <u>Taiwanese Puppet Performance</u>	2		
/	歌仔戲表演實務 <u>Taiwanese Opera Performance</u>	2		

總計：_____ 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p> <p>(一) <u>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p> <p>(二) <u>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p> <p>(三) <u>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p> <p>(四) <u>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p> <p>五、申請及核可程序：</p> <p>(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五），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p> <p>(三)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p>	<p>三、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p> <p>(一) <u>台語文學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學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p> <p>(二) <u>台語影音傳播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製作廣播節目與微電影製作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p> <p>(三) <u>台灣文化資產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文化資產的了解，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三。</p> <p>(四) <u>台灣戲劇微型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台灣戲劇的賞析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四。</p> <p>(五) <u>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u>：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開拓學生藝術視野及經驗、發揚台灣在地戲曲文化特色、了解跨域多元表演藝術發展趨勢，進而提升教學現場的教學能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五。</p> <p>五、申請及核可程序：</p> <p>(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六），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p> <p>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p>	<p>一、刪除第二點第五款。</p> <p>二、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 109 學年度通過至今，僅有 1 名學生申請就讀（該生亦修讀戲劇微型學分學程），考量跨系課程遇課架修正即須配合調整且難以掌握開課狀況、整合不易，故刪除學分學程。</p> <p>三、配合修正附件序號。</p>

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 <u>六</u> ）；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 <u>七</u> ）；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	--